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92號

原告 XUFEI ZHANG (中文名：張旭飛)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黃伯堯律師

被告 蕭如瑩

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3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0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(被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為民國115年4月18日，見桃司簡調卷第19頁；被告蕭如瑩部分，迄未送達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9,977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5年4月18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231,048元(計算式：請求金額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1日止之

01 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

02 三、又原告於起訴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桃司
03 簡調字第381號受理在案，嗣於115年5月11日調解不成立，
04 並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原告於同年月22日提起本件訴
05 訟，核與上開規定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之要件相符，是
06 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2,320元，茲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8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09 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
15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王帆芝